

定位、账户、身份、联系方式正被标价出售

“助力寻人”背后暗藏陷阱

警戒线

本报讯(记者 郭剑烽 通讯员 黄思哲)“寻人启事”也可能暗藏陷阱——一些看似热心的“助力寻人”广告,背后实为明码标价的信息黑市。从自学技术到传授经验,一条灰色产业链在社交平台悄然蔓延。日前,经黄浦区检察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法院依法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传授犯罪方法罪判处该案被告人邹某有期徒刑

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判令邹某在国家级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永久删除涉案公民个人信息,并承担公益损害赔偿金3192元。

案件源于去年3月,当事人小杨在短视频平台看到一则“助力寻人”广告。为寻找失联朋友,他联系发布者邹某,支付2400元先后获取了对方的快递、身份、定位、银行账户及联系方式。小杨回忆,邹某提供的信息类目表齐全、明码标价,甚至可付费加急查询。

邹某的“生意”始于2024年11月。当时他通过短视频广告接触到信息查询渠道,在

验证可行后,因无业缺钱,决定仿效获利。他注册多个名为“百事通”的社交账号,以“寻人”“定位”为诱饵吸引客户,再通过境外通信软件查询或购买信息,转手加价出售。

至2025年4月,因资金不足难以维系境外数据库订阅,邹某召集5名同乡进行“培训”,收取3万元学费,传授信息买卖流程与技巧。2025年6月,公安机关根据线索立案,在邹某老家将其抓获。同年9月18日,案件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经查,2025年3月至5月,邹某通过上述方式,以7980元向他人出售5条包含证件照、

住址、联系方式、车辆轨迹等的公民个人信息;4月中旬,其明知行为违法,仍向5人传授犯罪方法。2025年10月28日,黄浦区检察院依法对邹某提起公诉。

检察官提醒

非法获取、出售、提供公民个人信息,不仅侵害个人权益,还可能助长黑灰产业,危害社会公共利益。保护个人信息需社会共治:公众应增强防范意识,审慎授权敏感信息;企业须加强技术防护,发现违法线索及时举报,共同筑牢信息安全防线。

外籍家政员原来是非法居留外国人

市公安局披露出入境管理部门近期打击违法犯罪典型案例

2025年,上海,违反出入境管理法规案件数同比下降30%。昨天上午,上海市公安局召开新闻发布会,披露出入境管理部门近期打击出入境违法犯罪的典型案例。

有人非法聘雇外国人

浦东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在工作中发现,违法人员陈某明知中介公司推荐“外籍家政服务员”系非法居留外国人,但为了提高所谓的“生活品质”,冒险签订了聘用合同。为逃避查处,陈某还再三叮嘱“外籍家政服务员”深居简出,避免“抛头露面”。

谁知,令陈某没想到的是,该“外籍家政服务员”竟将价值4万余元的珠宝首饰盗走。陈某报案后,该“外籍家政服务员”被抓,同时,陈某非法聘雇外国人一事也浮出水面。

目前,浦东公安分局已对陈某非法聘雇外国人,“外籍家政服务员”非法居留、非法就业等违法行为作出处罚,“外籍家政服务员”涉嫌盗窃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警方提示:聘雇非法“外籍家政服务员”,存在较高法律风险。对于非法聘雇外国人、外国人非法居留、非法就业等违法行为,出入境管理部门将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有人伪造护照抢演唱会票

近期,徐汇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在工作中发现,犯罪嫌疑人张某等人为非法牟利,筹集资金从事某明星上海演唱会抢票活动。该犯罪团伙发现,利用外国人护照号码信息注册后也能参加抢票,便物色制假人员伪造了外国护照,在线上抢票加价转卖给购票人,在演唱会现场指使购票人持用伪造的外国护照入场。目前,张某等人因涉嫌提供伪造的出入境证件罪被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警方提示:伪造外国护照抢演唱会门票,涉嫌提供伪造、变造出入境证件罪,出入境管理部门将予以严厉打击。

有人“包装”意图偷渡人员

近期,宝山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在工作中发现,犯罪嫌疑人王某等人为牟利,通过伪造在职证明、居住证明及银行流水单等虚假证明材料,将意图偷渡人员“包装”成高收入人士,再向某国驻沪总领馆递交签证申请骗办旅游签证。后王某等人被宝山公安机关抓获,到案后如实供述罪行。目前,犯罪嫌疑人王某等人因涉嫌出售出入境证件罪被移送宝山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警方提示:伪造虚假证明帮办赴外签证,涉嫌出售出入境证件罪。对于此类违法犯罪行为,出入境管理部门将保持严打高压态势,切实维护正常出入境管理秩序。 本报记者 杨洁

她被“干儿子”转走46万养老钱

长宁区检察院审查一起盗窃老年人财物案

本报讯(记者 赵菊玲 通讯员 钱宇文)上门陪伴、暖心聊天、帮忙打理生活琐事……这些看似比子女更“贴心”的关怀,竟是一场精心策划的温柔陷阱。丁老太怎么也没想到,平日里对她嘘寒问暖的“干儿子”,竟在一年多时间里,悄悄转走了她46万余元的积蓄。近日,长宁区检察院办理了这样一起盗窃老年人财物的案件。

丁老太年过七旬,无老伴也无子女,常年独居。因注重健康,她成为某保健品公司的常客。2022年6月,她结识了该公司推销员张某。此后,张某频繁对丁老太嘘寒问暖,节日送礼、上门探望,逐渐赢得了老人的信任与依赖。张某自称孤儿,从小无依无靠,这番经历让丁老太颇为同情,同时也认为两人命运相似、格外投缘。于是,丁老太便让他做了“干儿子”。

2023年初,因老房拆迁,丁老太入住养老院。孤独之中,“干儿子”张某隔三差五过

来探望。丁老太一下子觉得有了温暖和依靠,没想到,这却是一场噩梦的开始。

在一次探望中,张某以“方便网购”为由,为丁老太开通网银。他一边陪老人聊天,一边暗中记下其支付密码,又借机偷看动态验证码,并以各种理由让老人进行人脸识别。由于两人关系亲近,丁老太毫无防备,张某首次便转走4万多元。

尝到甜头后,张某的贪念越来越大。他利用密码在自己手机上登录丁老太网银,还用丁老太的身份注册微信小号,绑定4张银行卡,完全掌控了她的账户。此后,张某辞去工作,将老人当作“提款机”。为掩人耳目,他通过微信小号转账至自己卡中,每次操作后删除记录,最终注销小号。一年多里,他如“蚂蚁搬家”般将老人46万余元积蓄蚕食一空。

2025年6月,潜逃一年多的张某被抓。其盗得的钱款已全部挥霍,一半用于打赏主播,另一半用于游戏充值、旅游及日常消

费。长期躲藏的生活让他精神几近崩溃。

长宁区检察院审查本案认为,2023年5月至2024年间,被告人张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分别通过盗用动态识别码操作网银转账、冒用老人身份注册微信号并绑定其银行账户转账、盗用密码通过网银直接消费等多种方式,秘密窃取被害人钱款46万余元,数额特别巨大,已触犯刑法,应以盗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近日,法院依法以盗窃罪判处张某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同时,责令被告人退赔违法所得,发还被害人。

检察机关提醒

老年人应增强防范意识,警惕过分热情的陌生人,注意保护个人隐私与账户安全。在使用手机支付、进行人脸识别或输入密码时,务必确认环境安全,遇有问题及时求助,守好“养老钱”。

本报讯(记者 陈佳琳 通讯员 宋一江)“小金鱼烟花”“顺风车灯笼烟花”“仙女棒烟花”……这些名称充满趣味的物品,实则是未经许可、非法储存的危险品。近日,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根据网络巡查线索,迅速查处一起非法储存烟花爆竹案件,及时消除了潜在的安全隐患。

春节尚未来临,网络空间却已出现烟花爆竹的“预售”信息。静安警方在网络巡查中发现相关非法销售广告后,宝山路派出所民警立即展开调查,并锁定位于彭江路某社区内的一家小型货代公司。经查,该公司法人史某正是网上销售信息的发布者。民警在其公司仓库内当场查获一整箱来历不明的烟花爆竹,包含上述多种品类。到案后,史某交代了其违法经过。12月初,她通过网络渠道,以3600余元的价格购入两箱烟花爆竹。其中一箱已寄赠外地友人,另一箱则通过物流运抵其公司。史某原本计划将这批烟花留作自用,但在利益驱动下,她明知个人不得非法储存、销售烟花爆竹,仍接受了上家委托,在自己的社交群组中发布销售广告,企图赚取差价。所幸广告发布后尚未售出任何产品,民警便已上门查处。

目前,史某因非法储存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已被警方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涉案烟花爆竹被全部收缴。

警方提醒

烟花爆竹属于易燃易爆物品,其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和燃放都必须严格遵守《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及地方管理规定。上海市外环线以内区域全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广大市民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

『小金鱼』『仙女棒』都是危险品
静安警方查获非法储存烟花爆竹案

装了翻牌器就能“无拘无束”开车?

闵行交警:记21分+罚款3100元

本报讯(记者 赵菊玲 通讯员 郝峻)大货车肆意闯红灯、超载的“底气”,竟是因为装了“翻牌器”?近日,闵行公安分局交警支队查获一辆浑身是“病”的大货车,依法对驾驶员侯某作出累计记21分、罚款3100元、暂扣车辆的处罚。

2025年12月12日下午,交警六大队接到线索,称一辆绿色大货车在浦锦路附近闯红灯。副大队长吴向军随即在浦锦路江梅路

口将其拦截。回看违法视频时,交警发现该车不仅闯红灯,车牌上也动了“手脚”——前牌装有可手动翻转的“翻牌器”,后牌则被泥点部分遮挡。

经进一步查验,这台车可谓浑身是“病”:存在严重超载违法行为,超载比例达106%;车辆尾部按规定应清晰喷涂的放大号牌被喷漆覆盖;车头非法加装“牛眼灯”。面对证据,驾驶员侯某承认了全部5项违法行为,竟称

是为了开车“无拘无束”。

闵行警方依法对侯某作出累计记21分、罚款3100元、暂扣车辆的处罚。由于其驾驶证累计记分已达12分,驾驶证也被暂扣。

交警提醒

安全行车不仅是法律红线,更是对自己与他人生命的负责。唯有守法出行,道路才能真正成为平安之路。